

「114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協助司法院宣導事項-6 關於律師數位 QR Code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14	有關加強宣導使用律師數位 QR Code 進行自動電子報到。 ※可綁定於本會 APP，相關綁定方式，請參閱教學檔案	一、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一、二審法院已全面施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由於律師是本項新制最大宗使用者，案件量及每日開庭件數較多，本院於 111 年 3 月已完成建置律師數位 QR Code，以方便律師進行自動電子報到。 二、律師數位 QR Code 具備以下優點： （一）以律師證號來產生數位 QR Code，沒有個資外洩之疑慮。 （二）一碼通用。不分法院、不分案件，只要是受委任案件，均是使用同一個 QR Code 進行報到，無須反覆生成或下載。 （三）手機在手即可報到。 （四）透過數位 QR Code 進行報到時，同一個上午或同一個下午的多個庭期，同時完成報到。 三、使用數位 QR Code 進行自動電子報到流程：※可綁定於本會 APP 可直接以手機顯示或列印出紙本，於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後，即可完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成自動電子報到。 四、下載途徑如下： （一）律師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專業人士＞律師單一登入系統（另開新視窗）＞數位 QR Code 選單，點入進行個人資料維護「律師證號」，系統會檢核法務部交換至本院之律師資料，顯示「數位 QR CODE」提供律師下載。 （二）若尚未維護律師證號，系統會導引至個人資料維護，律師於維護並儲存證號後，即可產出「數位 QR Code」。 五、113 年度律師使用自動電子報到計有 169,035 人次，使用輔助電子報到計有 213,448 人次，合計 382,483 人次，使用自動電子報到比率僅有 44.19%，尚有提升之空間。 六、本院刻正規劃印製宣傳小卡，俟印製完成後，分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協助加強宣導律師使用律師數位 QR Code 進行自動電子報到，以節省人力、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提升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E 化設備使用效能。